

# 規章

## 蒙郡公立學校

---

相關條目:	EBH-RA, EBI-RA, EEA, EEB-RA, IGN, IPD-RA, JED, JEE, JEE-RA, JFA-RA, JHC, JHC-RA, KLA, KL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Chief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 學生的交通服務

#### I. 目的

本規章旨在設定蒙郡公立學校(MCPS)學生校車服務的允許使用範圍, 並闡述安全運送蒙郡公立學校學生往返學校或學校相關活動的責任。

#### II. 規程

在首席營運官的的指導下, 交通部(DOT)主任將負責學生的運輸及 MCPS 校車的安全和有效運作。DOT 與警察和負責學生步行安全及管理其他公務人員保持直接溝通。DOT 主任與校長協調有關學生安全往返學校及校車有效運營的決定。

##### A. 可以提供和不提供校車的地區

教育委員會對 MCPS 學校週圍的校車服務區的定義如下:

- 小學—超過 1 英哩;
- 初中—超過 1.5 英哩;
- 高中—超過 2 英哩。

將從住宅的最近點到最近的校門前方的路邊為測量距離。

1. 如果 DOT 主任確定沒有適當的步行路線, 也可以為住在教委會規定的距離以內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
2. 在設定可以提供和不提供校車地區的分界線時, DOT 主任可以把這些距離延長十分之一英里, 以便與房屋間斷模式保持一致, 例如, 街道

的十字路口、主要道路、溪流、公園、步行地役權、商業物產、空地、不同尋常的邊界線變化和其它特點。

## B. 校車服務的級別

居住在教委會設定的可提供校車區域內或滿足聯邦法律資格條件的學生可以享受校車服務, 具體如下:

1. 住宅區校車服務(即從住宅區的校車站運送到學校)將提供給居住在住家所屬學校學區或有資格享受聯盟學校校車服務地區內的學生。
2. 中心校車服務(即從一個集中地點, 例如住宅區的小學, 運送到計畫的校址)將依據教委會決定、就讀學區、校車服務和經費情況提供給就讀 *MCPS 擇校(全郡計畫指南)* 手冊中特定計畫的學生。無論是否有適當的步行路線, 家長/監護人都將負責安排孩子前往中心校車站的往返交通。
3. 如果還有空位, 既定路線的校車服務可以提供給居住在就讀學校校車服務區以外的學生。家長/監護人將負責安排孩子前往住宅區或中心校車站的往返交通。當學生安全受到威脅時, 將實行限制。
4. 將為符合以下聯邦法律資格要求的學生提供強化的校車服務:

### a) *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

依照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的說明, 校車服務可以做為一項相關服務提供給殘疾學生。

### b) *復健法案 504 條款*

依照學生 504 條款計畫的說明, 校車服務可以作為一項適應性調整服務提供給殘疾學生。

### c) *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者救助法案*

根據 1987 年 *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者救助法案* 2015 年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修訂條文的規定, 將為無家可歸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

5. 特殊教育校車服務可以提供給與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同一所學校的兄弟姊妹。當特殊教育學生的校車服務終止時, 其兄弟姊妹的校車服務也將終止。

#### C. 非 MCPS 的交通服務

根據 II.B.4 章節的陳述, DOT 工作人員將盡最大可能使用 MCPS 的自有車輛運送符合強化校車服務的學生。如果無法使用 MCPS 車輛為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強化校車服務, DOT 主任將考慮使用商業運輸服務和/或為家長/監護人或其他人士直接報銷符合學生需要的最實惠的交通服務費用。

1. 商業運輸服務必須由材料管理部的採購主任進行談判, 並且必須獲得 DOT 主任的事先批准。這類合同必須符合與學生交通服務有關的所有 COMAR 內容(13A.06.07)和適用的 MCPS DOT 指引。如果在任何時候可以使用 MCPS 車輛安排交通, 則商業服務將被終止。
2. 家長/監護人希望報銷的交通和相關費用必須獲得 DOT 主任的事先批准。報銷費用不得超過教委會批准的員工里程費率。如果隨後可以使用 MCPS 車輛安排交通, 將不批准更多的費用。

#### D. 學生安全

1. DOT 主任或指定負責人應當評估校車、校車站、步行路線建議和學校交通管制模式的安全和有效性。
  - a) MCPS 校車配有攝像機, 以增強學生的安全。攝像機將記錄校車內部和外部的活動。
    - (1) 通過 MCPS DOT、蒙郡警察局和蒙郡政府合作推出的校車攝像機強制執行計畫向民眾公布了校車超車法, 並且在 MCPS 校車攝像機拍攝內容的協助下向違反校車超車法的司機發出傳票。
    - (2) DOT 工作人員審查攝像機拍攝的校車內部視頻, 並將更頻繁地查看運送沒有口語表達能力的學生的校車視頻。
  - b) MCPS DOT 制定了接送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校車安全規程, 並為校車司機和乘務員提供定期培訓。安全規程為 MCPS 司機和乘務

員設定要求, 供他們與家長/監護人/看護人、老師/或老師助理溝通, 以便規劃如何滿足有特殊需要學生的獨特需要。

- c) 有關學生在上學和放學途中的安全問題應當直接向 DOT 學區主管反映, 他/她將確定是否存在危險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2. 步行路線

- a) 適當的步行路線是通過分析以下因素後確定的:
  - (1) 提供住宅區道路結構俯瞰圖的常用在線數碼工具
  - (2) 受過學生安全培訓的 DOT 工作人員親臨現場
  - (3) 審查其它住宅區的類似步行路線
  - (4) 現有的安全特徵及安全障礙
  - (5) 行人/車輛使用步行區的觀察結果
- b) 建議的適當步行路線應當在教委會政策 EEA, *學生的交通服務* 規定的距離以內, 但可以不必是最短或最直接的路線。
- c) 不會因暫時出現的情況(例如雨後的積水、有惡劣天氣時在人行道上的積雪和/或冰)而修改 DOT 服務。

## 3. 人行橫道和成人交通指揮員

人行橫道和成人交通指揮員的位置由 DOT 主任、蒙郡警察局學校安全組和蒙郡 DOT 共同確定。成人交通指揮員由蒙郡警察局聘用, 並根據 MCPS 的要求進行分配。

## 4. 校車路線

將以能最大程度確保安全和有效性的方式安排校車路線。DOT 負責設定校車的路線和接學生上/下車的車站。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校車只能在其設計適合校車尺寸和重量的道路和橋梁上行駛。

- b) 設定校車路線的方式應當確保從學生住家到既定校車站的距離不超過教委會政策 EEA, 學生的交通服務規定的距離:

小學—1 英哩  
初中—1.5 英哩  
高中—2 英哩

- c) 普通教育校車將選擇可以通行的道路作為校車路線。但是, 如果因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必須偏離可以通行的道路, 校車在以下情況中可以選擇沒有出口的道路(例如, 沒有出口的街道、只有一個出口的胡同、死胡同):

- (1) 有足夠空間供校車掉頭。
- (2) 能夠安全地從可通行的道路轉入和重返可通行的道路。

5. 學校和家長合作, 確保學生安全

MCPS 將鼓勵學生、家長/監護人、學校工作人員和 DOT 工作人員合作, 教導和推行通過所有交通方式上學和放學的安全操作。

- a) 校車司機/校車乘務員

校車司機和乘務員(如果有分配的話)負責鼓勵安全的乘車操作、執行和應對紀律問題、並說明如何安全地上/下車。

- b) 校長

校長將負責以下工作:

- (1) 提供有關校車安全規則、安全步行和等校車安全操作的課堂教學
- (2) 在學校物業中執行交通安全操作, 包括確保對學校的上車區提供充分監督, 以及在學生上/下車時段內限制校車以外的車輛進入學校的上車區

- c) 家長/監護人對孩子在步行途中和校車站的安全負責。

- (1) 家長/監護人將負責選擇孩子前往校車站和學校的往返步行路線。
- (2) 家長/監護人負責在步行途中和/或校車站對孩子提供適合其年齡和心智成熟度的監督。家長/監護人在孩子登上校車去上學之前和放學後走下校車時負責監督孩子。
  - (a) 鼓勵家長/監護人每天護送孩子往返校車站或學校, 尤其是年幼的孩子, 並利用這個機會教導步行的安全操作、等校車的安全操作和交通意識, 並通過步行鍛鍊示範健身。
  - (b) 學生應當比校車正常到達時間提前 5 分鐘在校車站等候。
  - (c) 家長/監護人負責中午時在校車站接幼前和啟蒙計畫的學生和在指定的校車站接特殊教育學生。如果沒有人來接這些學生, 校車司機將遵照既定程序確保學生安全, 直到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以會合為止。
  - (d) 為了讓孩子做好準備, 以防父母/監護人無法來校車站接他們或遲到, 我們鼓勵父母/監護人教導孩子在父母/監護人不在時該怎麼做, 因為校車司機無法確保家長/監護人會在車站接每個孩子, 在上述(c)中闡述的情況除外。
- d) 當校車或學生活動校車配有乘客限制系統時(即繞腰和肩膀的安全帶), 所有乘客都應當遵守使用安全帶的乘車安全操作。
  - (1) 應當通過適合年齡的方式教導所有乘客如何正確使用乘客限制裝置。
  - (2) 沒有使用或錯誤使用這種乘客限制裝置的學生可能會受到處分。

- (3) 當殘疾生沒有或錯誤使用這種乘客限制裝置時, 校車司機將通知校長。校長將確定是否應當召開 IEP 會議, 以便修改 IEP, 解決限制裝置的使用問題。

## 6. 拒絕乘坐校車的權利

- a) 對於違反行為和安全規則的學生, 校長可以依照以下程序暫時或永久取消他們的乘車權利。
  - (1) 校車司機填寫 MCPS 表格 555-3, 校車處分報告, 把學生在校車上的紀律問題詳細告知校長。如果學校採取的行動沒有解決紀律問題, 司機將聯繫 DOT 學區主管。
  - (2) 校長將警告學生, 他/她可能會喪失乘坐校車的權利, 而且還可能會讓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簽署一份乘坐校車的合同。如果紀律問題繼續發生, 校長將在終止乘車權利前與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召開會議, 或立即終止乘車權利(取決於行為問題的嚴重性和性質)。
  - (3) 校長將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他(她)收到的投訴和暫停學生的乘車權利, 並把通知的副本抄送校車司機、DOT、以及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負責學習、成績和管理的相關主任。
- b) 在與學生和家長/監護人開會並徵求 DOT 學區主管意見後, 校長可以恢復學生乘坐校車的權利。校長將把恢復學生乘車權利的決定書面通知校車司機和 DOT 學區主管。

## E. 發生車禍時的責任和優先事項

- 1. DOT 將針對處理車禍提供培訓並更新指引和規程, 以便受傷的學生/工作人員得到及時照料、防止進一步受傷、讓學生儘快與父母/監護人會合、並及時向相關方面通報正確的信息。事故現場責任、通知和報告要求將符合州和聯邦的規定。
- 2. 車禍現場的責任包括:
  - a) 調度員或校車司機(如果調度員不當班)確保呼叫緊急服務和一名 MCPS DOT 主管到場。

- b) 發生車禍或撞車的校車不應移動, 直到警察或一名 DOT 主管同意放行。
- c) 根據聯邦交通標準的規定, 在導致受傷或車體嚴重受損而必須把車拖走的車禍發生後, MCPS 司機必須配合藥物檢測。

### 3. 通知

- a) 發生車禍後必須立即向調度員和警察報告。
- b) 調度員將根據通知程序通知相關的 MCPS 人員, 包括在適當時通知首席營運官辦公室(OCOO)。
- c) DOT 工作人員將通知 OCOO。
- d) 在得知涉及學生的車禍發生後,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當儘快與家長/監護人聯繫。
- e) 如果涉及車禍的學生或工作人員住院, 學校和 DOT 的領導或主管人員將被派往醫院。
- f) 通訊部將處理新聞媒體索要信息的所有要求。

### 4. 報告

- a) DOT 應當保持和遵守處理所有車禍的報告和調查程序。
- b) DOT 應當遵守馬里蘭州教育廳所有的車禍報告指引。

## F. 調整路線的通知

1. DOT 主管將在學年開始前的 6 月底前或學年期間在任何重大調整生效的 10 個日曆日前通知校長校車服務方面的重大調整。
2. 校長將把 DOT 主任/指定負責人的校車站調整決定及時通知學校社區。校長將與 DOT 主任/指定負責人合作草擬發給相關家長/監護人的通知信。由校長發給家長/監護人的這封信將包括以下信息 –
  - a) 提議的服務調整, 以及採取調整的依據



- b) 終止提供交通服務的日期
- c) 新的校車站(如果適用)。
- d) 有關新交通指揮員或交通控制設備(如果安裝)安裝地點的信息, 以及
- e) 對提議調整提出申訴的程序。

G. 使用校車進行實地教學旅行、體育和 MCPS 以外的活動

1. 在不衝突或干擾校車正常運行時間的時段內, 可以為實地教學旅行提供 MCPS 校車。有少量的校車不需要執行固定的校車路線, 因此可以供當天任何時間的旅行或多日旅行使用。
2. 學校可以使用 MCPS 校車運送學生參加獲得批准的課外活動。
3. 政府組織(例如蒙郡政府、Rockville 市政府、Gaithersburg 市政府、Takoma Park 市政府)和/或與教育相關的非營利組織在 DOT 主任的批准下可以因教育用途使用 MCPS 校車促進 MCPS 的教育使命。
4. 首席營運官將定期設定學校實地教學旅行和其它公立機關計畫使用校車的費用表。費用表包括運營成本和校車司機的費用。請參見 DOT 的網頁, *WebTrips: 實地教學旅行申請系統*, 了解細節。
5. DOT 在與材料管理部採購組的合作下, 負責篩查學校主辦活動使用的私營大客車運營商, 以確保他們滿足以下標準:
  - a) 公司有規定級別的保險。
  - b) 所有車輛都按照聯邦規定接受過檢查並通過了檢查。
  - c) 司機持有適當的執照並接受所有規定的安全培訓。
  - d) 司機滿足聯邦要求的所有藥物檢測和大客車司機的錄用標準。
6. 對學生的責任

- a) 使用 MCPS 校車進行的學生旅行必須在每一輛校車上安排一名來自學校的工作人員或校長/指定負責人授權的一名陪同人員。如果沒有一名工作人員或獲准的陪同人員登上校車, 校車司機不得開車。
- b) 負責的工作人員或獲得授權的陪同人員應當遵守 MCPS 規章 IPD-RA, 遊學計畫、實地教學和學生組織的旅行設定的監督和安全規則。

#### H. 解決公眾關心的問題

根據教委會政策 KLA, 回應公眾的查詢和投訴的闡述, 教委會鼓勵公眾在受到最直接影響的當事方之間通過合作協議的非正式程序尋求解決方案。只有當非正式方案無法成功解決投訴時, 才應當通過 MCPS 規章 KLA-RA, 回應公眾查詢和投訴設定的正式步驟解決投訴。

1. 我們鼓勵有關於學生交通查詢、問題或投訴的民眾與 DOT 學區主管進行討論, 尋求非正式的解決方案。
2. 在 DOT 學區主管級別沒有解決的問題應當交給 DOT 主任做決定。
3. 可以向首席營運官申訴 DOT 主任做出的決定, 首席營運官將代表教育總監做出決定, 並告知申訴人他們有權根據教委會政策 KLA, 回應公眾查詢和投訴; MCPS 規章 KLA-RA, 回應公眾查詢和投訴; 以及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 3-903(c)章的規定向教委會提出進一步的申訴。

**相關資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 §3-903(c); 馬里蘭州 規章法 §13A.06.07, 學生的交通; 2004 年殘疾人教育改進法, 修訂案, Title I, Part A §602(26)(A); 1987 年 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者救助法案, 修訂案, Title VII, Subtitle B; 42 U.S.C. 11432 (g)(3)由 2015 年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修訂; 以及 1973 年復健法, 修訂案, 20 U.S.C. §794 (Section 504)。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 1979 年 9 月 12 日制定的規章 No 215-1; 目錄資訊於 1983 年 1 月更新; 1984 年 12 月修訂; 1988 年 4 月修訂; 1998 年 5 月 13 日修訂; 2010 年 4 月 21 日修訂; 2019 年 8 月 22 日修訂。